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彰字第42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林卓春卿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
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
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
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
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
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彰化縣和美鎮犁盛段673地號，面積575.09平方公尺，權
利範圍：72/1296。

(二)彰化縣和美鎮犁盛段674地號，面積4,681平方公尺，權利
範圍：6480/116640。

(三)彰化縣和美鎮犁盛段675地號，面積2954.57平方公尺，
權利範圍：6480/116640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**葉永**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林卓春卿(1/16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(115年1月27日至115年4月27日止)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
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
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